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10444號

聲請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

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宏欣精密有限公司、陳佳欣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確認相對人陳佳欣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是否有誤？並補正相對人宏欣精密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

二、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